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征集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的通知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培训机构：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的通知》（榕人社培〔2025〕21 号）文件要求，现公开征集 2025 年我县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自愿申报，综合考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培训机构名单。

二、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范围为我县受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影响企业、“六大千亿产业集群”、“四大经济”以及新质生产力企业，聚焦 2019

年以来，人社部发布的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新工种和重点就业群体培训需求量大的电工、家政等职业（工种）。原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3-6 大类职业（工种），具体职业分类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osta.org.cn/fenlei.html>）查询。

三、培训机构范围

本次征集培训机构范围是闽侯县辖区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培训机构按属地原则向闽侯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四、申报条件

1. 培训机构需具有相关专业或工种培训资质，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来年检合格，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2. 培训场所规范，实际办学地址与办学许可证地址一致；设施设备齐全，师资力量雄厚。

3. 自觉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和管理，遵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规定。

4. 2024 年度培训或认定人次要求：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需开展培训或认定 300 人次及以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需开展培训 200 人次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需达到建设目标。

五、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含单位简介、设施设备、师资队伍、相关工种培训等情况）及申请表（附件 1）

2. 2024 年度开展培训及认定花名册（附件 3）。

3. 闽侯县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汇总表（附件 2）。

4.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等培训机构资质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专业设置的佐证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5. 培训机构（单位）的培训、财务等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培训设备、场所照片，重点提供相关工种培训相关设施设备。

6. 近 3 年来年检合格，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证明。

以上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至我局职建科，统一使用 A4 纸张规范装订，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V6477955-01@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六、审核程序

县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并进行实地核验，符合条件的，列入我县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同时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最终结果由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七、其他事项

1. 参加的培训机构要保证其申报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培训机构申报的工种需在办学许可范围内且能在省内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取得技能人才评价证书。

3. 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闽侯县人社局职建科，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商务中心 C 栋 211，联系电话：0591-22928076。

附件：1. 闽侯县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申请表

2. 2024 年度培训及认定花名册

3. 闽侯县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汇总表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闽侯县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 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现有培训 场地面积		现有专职 教师数		现有兼职 教师数	
法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可开展的职业（工种）					
（一）师资					
姓名	学历	证书名称	等级	承担课程	

(二) 设 施 设 备 清 单				
(可以另做附件)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任何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名称和地址应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2. 相关工种名称应在征集范围内。

附件2

2024年度培训及认定花名册

单位（盖章）：

[illegible]

附件 3:

闽侯县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办学性质	拟申报培训工种	办学许可证范 围相关工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办学性质包括: 公办、民办、国有、企业办

2.拟申报培训工种应填写国家职业大典规范名称, 且该工种在福建省内有对应的评价机构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培〔2025〕21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2025年 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补贴性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培训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4〕41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和推动产业发展的作用，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发

〔2024〕2号）要求，现公开征集 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应围绕我市受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影响企业、“六大千亿产业集群”、“四大经济”以及新质生产力企业，聚焦 2019 年以来，人社部发布的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新工种和重点就业群体培训需求量大的电工、家政等职业（工种）。原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3-6大类技能职业（工种），具体职业分类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 <http://www.osta.org.cn/fenlei.html>）查询。

二、征集流程

（一）摸底征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结合各地产业经济发展和重点群体培训意愿，积极会商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遴选、揭榜挂帅、评估推荐等方式，形成《**县（市）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县（市）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

（二）公布目录。市人社局将梳理汇总各县（市）区两个目录，并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结果运用。市人社局将积极对接省人社厅，将各县（市）区两个目录导入“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业务。

三、其他事项

1 培训机构包含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征集。

2.各县（市）区人社局应于 6月 5日前将《**县（市）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附件 1）和《**县（市）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附件 2）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版同步发邮箱 fzrsjzjc01@163.com

附件 1.**县（市）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2.**县（市）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位）目录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建处 蔡良洪 0591-87305799）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 5月 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